

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 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的意见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 川委发[1997]30号

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纪委八次全会上关于大力发扬艰苦奋斗精神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若干规定》(中发[1997]13号,以下简称中央《规定》),对于坚持和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加强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推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为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和中央《规定》,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控制新建和装修办公楼

(一)党政机关办公楼已达到国家计委《行政办公楼建设标准(试行)》(计标[1987]184号)规定的,不准改扩建、新建或购买办公楼;未达到规定建筑面积标准的,从1997年起3年内不准新建或购买办公楼。

(二)党政机关因危房或新增机构办公用房确需新建或购买办公楼的,须按1988年9月22日国务院发布的《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程序,逐步上报省计委,由省政府审批或转报国家计委审批。

(三)党政机关经批准立项尚未动工兴建的办公楼工程,一律暂停,由同级计委重新审查,提出意见,报上级政府审核同意后,方能施工;凡不符合中央《规定》的,一律取消立项。

(四)党政机关经批准立项已动工兴建的办公楼工程,要先进行自检,并严格按照批准立项的建筑面积施工。此项工作,由同级建委负责监督执行。

(五)除正常维修外,党政机关现有办公楼从1997年起3年内不准进行装修。正常维修

不得提高原装修标准。

二、严格控制各种会议

(一)坚持会议审批制度。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部门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全省性工作会议,或自行召开但要求市地州领导同志参加的工作会议,必须提前半个月分别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全省性的纪念会、研讨会,属党群系统的,由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经省委办公厅报省委审批;属政府系统的,由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经省政府办公厅报省政府审批;全省性的评比活动和表彰会,报省人事厅审核报批;省和省以下新闻发布会,由同级党委宣传部审批。

(二)省级各部门1年一般召开1至2次全省性会议,原则上只开到市地州一级,必须开到县级的,需分别按隶属关系书面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

(三)所有会议都应贯彻精简、高效、节俭的原则。除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大型会议外,省级部门召开的会议会期不得超过3天,与会代表(含工作人员,下同)控制在150人以内;超过150人以上的,须报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批准。

(四)严格执行会议费的有关规定。省级部门的会议(包括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由各部门在预算包干经费内列支;部门联合召开的会议,经费由召集部门分摊。

(五)省级部门实行会议费预算总额包干制度,并纳入目标考核范围。全年执行结果如有超支,除目标办按规定扣减目标考核得分外,省财政视情况相应扣减下年度会议费预算包干总额。1997年度省级部门会议费支出,要在1996年基础上压缩20%。

三、严格控制各种庆典活动

(一)党政机关原则上不举行庆典活动。举行具有特殊意义或全省性的庆典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将活动规模、人数、会期、经费、赠送何种纪念品等,分别上报省委、省政府审批。

(二)重大庆典活动的主办单位不要直接向省委、省政府领导发送请柬。确需领导同志出席的,可事前提出方案,由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报请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后予以安排。

(三)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接到有关庆典活动的邀请和请柬,应交同级党委、政府办公厅(室)统筹安排,不要擅自参加庆典活动。

四、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挥霍浪费

(一)各级党政机关要严格执行本地、本部门制定的公务接待食宿标准,不准超标准接待。

(二)党政机关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部门制定的严禁用公款“吃喝玩乐”的“两不准”规定。对违反规定的,要及时进行纠正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

(三)各级党政机关不准到上级领导机关所在地假借各种名义宴请上级领导机关工作人员,上级机关工作人员也不准接受下级机关的宴请。

五、严格控制用公款安装住宅电话或购买移动电话

(一)省级部门要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家庭电话管理办法》(川财行[1994]36号)的规定,严格控制用公款安装住宅电话和执行通话费标准。所有领导干部用公款安装的住宅电话,一律不准开通国际直拨。

(二)各级党政机关对现有的移动电话要进行彻底清理,造册登记,将登记表交同级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列入国有资产管理。省国有资产管理局要制定党政机关公款安装配备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管理办法,切实加强管理。

(三)省级部门控制移动电话配备和通话费定额标准,由省财政厅制定具体规定,报经省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各市、地、州要根据上述规定,结合本

地实际,制定用公款安装配备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的具体办法,并认真执行。

六、严格控制各种检查,禁止形式主义的评比和达标活动

(一)除中央统一开展的达标活动外,省委、省政府不另行开展全省性和行业性的达标活动。现在开展的全省性和行业性评比活动,由主办部门进行清理,对形式主义的评比活动应宣布停止;因特殊情况需继续开展的评比活动,按党群系统、政府系统分别报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审核后,报省委、省政府批准。

(二)各级党政机关的各种检查活动,要控制在最低限度,一个地区、一个行业不得同时开展两项以上全面性的大检查。

(三)中央统一开展的达标活动和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开展的检查、评比活动,不准向达标和被检查、评比单位、个人收费或变相收费,更不准借机敛财。

七、严格按照规定配备和更换小汽车

(一)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认真执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用车管理的规定》(川委办[1994]77号),按照规定配备和更换小汽车,严禁超标准、超数量配备小汽车。

(二)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工作调动,需配备小汽车的,在调入单位的现有车辆中调剂,不准对小汽车进行豪华装修或新购小汽车配备使用,不准带走原单位的小汽车。

(三)省级党政机关和市地州领导机关新购小汽车,凭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下达的车辆编制或车辆报废更新通知凭证;市、地、州、县(市、区)党政部门凭市、地、州政府(行署)车辆主管部门下达的车辆编制或报废更新等证件,办理控购、车辆入户、养路费减免等有关手续。

八、严格管理公费出国(境)

(一)严格审核、审批因公出国团组和人员。各审批单位必须认真贯彻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对无明确公务目的和实质内容或借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的团组一律不批。

(二)从严控制领导干部出访次数。确因工作需要出访的,省级领导和省级部门、市地州党政主要领导原则上1年不超过1次(分管涉外部门的领导除外)。同一地区、同一部门、同一单位的主要领导不得同时出访也不得在短期内分别率团出访同一国家。

(三)严格控制出访团组人数和出访时间。专业性小组、综合考察团组、友好访问团组一般5人,最多不超过7人。出访国家一般控制在两个之内,出访一个国家的不超过7天,出访两个国家的不超过12天。出访团组不准擅自绕道或延长在外停留时间。

(四)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组团。除有出国任务审批权的单位外,其他省级部门和市地州不得组织超越本部门或本地区工作范围和辖区的出国团组。隶属或挂靠省级部门的中心、协会、学会、刊社、公司以及类似的团体和组织,严禁以盈利为目的组团,不准跨地区、跨部门组团;确需跨地区、跨部门组团出访的,应报省外办审核,省委外事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审批。

(五)严禁通过因私和旅游渠道用公费出国(境)。党政机关人员未经因公出国任务审批部门批准,一律不得通过因私旅游渠道公费出国(境),也不得假借自费名义、改变身份通过旅行社渠道出国(境)。凡持因私护照出国(境)所发

生的一切费用不得报销。

九、加强领导,确保中央《规定》和本意见的贯彻落实

(一)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贯彻执行中央《规定》和本意见的组织领导,把此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贯彻的具体意见,督促检查各项规定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艰苦奋斗,厉行节约,执行好中央和省制止奢侈浪费的各项规定。

(二)有关省级部门要按照贯彻中央《规定》的任务分工(见附件),切实负起责任,根据中央《规定》和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对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狠抓落实。

(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协助党委、政府贯彻落实中央《规定》和本意见,并对中央《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严重违反中央《规定》和本意见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十、本意见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执行。